

大清會典
工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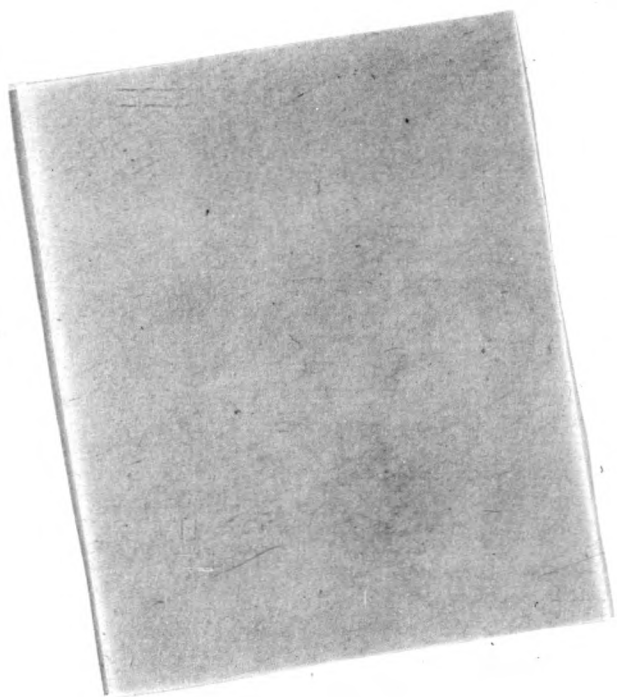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虞衡清吏司

軍器

凡修造甲冑。橐鞬。佩刀。由八旗以應造之數。具冊咨部。部按官校馬步軍兵等則。各旗定價。移戶部。豫支官兵俸餉。令軍需局依式造給。需用鳥槍。由旗咨部。以庫貯給發。○船廠來京新滿洲官兵。給以軍器。由該管官冊具人數。咨部折價。令其自備。○



大清會典
車駕巡幸。官兵需用帳房。官以藍色。兵以白色。均布為之。由部備造貯庫。各旗屆期領用。回日。按數交納。○直省駐防及綠旗營。官兵鎧仗。或增置。或補闕。均由督撫。按修理城垣衙署例。定價報部。判定章程。畫一報銷。

凡製造火器。大者曰礮。其制。或鐵。或銅。或鐵心。銅體。或銅質木壤。或鐵質飾金。重自五百六十斤。至七千斤。輕自三百九十斤。至二十七斤。長自一尺七寸七分。至丈有二尺。其擊遠。或宜鐵彈。或宜鉛子。均助以火藥。引以烘藥。鐵彈。自四

十八兩。至四百八十兩。鉛子。自二兩。至二十八兩。火藥。自一兩三錢。至八十兩。烘藥。自三四錢。至二兩。皆按礮尺高下度數。以定所及之遠近。鑄礮之時。或奉

旨命官監督。或由部委官。無常制。小者曰鳥槍。曰火甄。曰火毬。曰火箭。曰弩箭。曰噴筒。曰銃。皆隨時成造。○部設濯靈廠。委官製備火藥。

特命大臣督理。廠設石碾二百盤。每盤置藥三十斤。為一臺。每臺碾三日者。以備軍需。碾一日者。備演槍礮。豫儲軍需火藥。以三十萬斤為率。隨用

隨補。八旗試演槍礮。

盛京。熱河。右衛。綏遠城。及各蒙古等處。兵丁操演所用火藥。皆按年備造。隨時憑文支給。每火藥百斤。隨烘藥一斤。由部覈給硝黃工值。製成請命大臣驗收。覈實奏銷。○直省駐防。標協各營。及邊關要隘。分貯神功神威子母等礮。每歲演放。或年久銹蝕。燬舊鑄新。或綜覈盈絀。酌撥均貯。由各將軍督撫提鎮題準。報部存案。至修造鳥槍等器。及歲需火藥鉛彈。皆動用公帑。報部覈銷。凡

王命旗牌。自經畧軍務。至直省督撫提鎮。皆

賜給。以重委任。損失者論。○旗。以藍繪爲之。方二尺六寸。金書令字。鈐以兵部印。牌。木質。形圓。高一尺二分。寬七寸五分。厚一寸。髹以硃漆。中鐫令字。飾以金。旁鐫號數。槍。長七尺。圍一寸。亦鐫號。以備考察。○步軍統領。及直省駐防將軍。皆給令箭。箭上綴以黃繒小旗。各書金字。如官名。歲久疏請。由部更製頒給。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